



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要求政府成立獨立核電管理局

香港核電投資公司日前公布大亞灣核事故通報機制的改善措施，只承諾日後將在內部確認零級及一級事故的級別後，在兩日內通報特區政府。綠色和平對此表示失望，因為特區政府在今次檢討中仍拒絕保障香港市民安全，未有成立獨立的核電管理局監管大亞灣的運作，將核安全的重大問題完全交托於有利益衝突的港核投之手。

全球多個國家包括美國、法國、日本、芬蘭、英國、甚至印度等，已先後成立獨立的法定監管機構負責覆核核電廠事故的報告，以及隨時抽查核電廠的運作，又負責制定核電安全的法規、審批執照，進行訊息發佈等。唯特區政府於大亞灣核電廠去年接連發生核事故後，在今次的檢討中依然依賴港核投「自己管自己」，未有跟從國際慣例成立獨立的管理機制。須知道電力公司必然是以股東利益及企業形象作為首要考慮，我們怎能期望電廠會將核事故公平公正、不加修飾地和盤托出？我們認為，特區政府今次的決定完全不負責任，猶如繼續將證監會的責任交予投資銀行，令港人在今次檢討中並未得到應有的保障。

基於核安全的考慮，歐洲各國的獨立監管機構甚至有權參與境外興建核電廠的環境評估工作，以保障本土居民的安全，絕對不會依賴核電廠自律。因此，綠色和平對特區政府是次檢討絕不滿意，促請政府盡快成立獨立的核電管理局，承擔保障香港市民安全的責任。

如有疑問，請致電 2854 8340 聯絡本人，謝謝。

綠色和平項目主任

張潔茵

電話：2854 8340

電郵：ckityan@greenpeace.org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